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可溯源至一九七零年代，當時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以時代手袋廠的名稱創立與經營。時代手袋廠曾為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袋，楊華強先生為獨資經營者。為整頓我們的業務營運，獨資經營業務其後轉讓予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時代手袋。當時，我們主要從事於中港兩地製造手袋之業務，並向香港多家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我們的手袋大部分以PVC、PU、織布、帆布及尼龍製成。

由於我們業務不斷擴充，吸引眾多客戶，例如於歐美各地經營的進口商及大型連鎖百貨店，彼等直接向我們作出手袋訂單。我們透過參與此等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開始建立起自家的手袋設計及開發實力。於該段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歐洲及美國各地經營的進口商及連鎖百貨店製造私人標籤手袋。我們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多家國際時裝品牌公司選定，為彼等製造品牌手袋。我們首個美國奢侈品牌客戶Coach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向我們下單。董事相信，我們當時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於業內的歷史及經驗，吸引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向我們下單。我們深明國際品牌手袋行業對中國製產品之潛在需求，故自此以後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為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開發及製造皮革手袋以及小皮具。

於二零零零年，我們集團將製造設施遷往廣東省東莞第三工業區，我們集團其後收購該範圍，用作自置生產廠房。遷廠彰顯我們邁進新營運階段，自此，我們投放更多時間、努力及資源，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並不斷增強內部在產品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實力。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為歐洲首家奢侈品牌客戶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此後，我們來自製造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的收入不斷增加。

由於客戶需求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多元化擴充生產基地，並藉由於廣東省英德收購土地及建設製造設施，擴展產能，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產。於二零一零年，位於廣東省東莞的下汴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的租賃製造設施投產，我們的產能藉此進一步擴充。為了更深入評估我們的製造表現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製造設施內安裝ETS系統及ERP系統。

為進一步發揮我們於製造手袋及小皮具之專業地位，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引入男士產品，其後在二零零九年，更藉引進休閒及商務旅行專用之旅行用品，將產品組合多樣化發展。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於業內的歷史及經驗，吸引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並在我們本身設於中國的零售店內發售。

歷史及重組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概要。

年份	主要里程
一九七七年	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觀塘之物業，作為我們集團在香港自置的首家廠房
一九八二年	位於廣東省深圳的深圳時代手袋廠投產，乃我們集團首家中國廠房
一九八七年	位於廣東省東莞的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 Dongguan Nanwu Sitoy Handbag Factory)投產
一九九二年	成立東莞時代及其位於廣東省東莞的製造設施投產
一九九五年	深圳時代手袋廠與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的製造設施整合
一九九八年	展開為美國奢侈品牌製造手袋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策略轉為專注於製造皮具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展開為歐洲奢侈品牌製造手袋的業務
二零零七年	於製造設施安裝ETS系統及ERP系統，以評估製造表現及提高營運效率
	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男士產品
二零零九年	位於廣東省英德的製造設施投產
	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休閒與商務旅遊的旅行用品
二零一零年	位於廣東省東莞的下汴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租賃製造設施投產，生產力藉此進一步擴充
二零一一年	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及於廣東省廣州市開設首家零售店

企業發展

我們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司有九家附屬公司。

時代手袋

我們集團的公司結構源自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及彼等之兄弟楊和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代手袋為私人有限公司，當時旨在接管及正式營運時代手袋廠不斷增長的手袋製造業務。時代手袋股本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配發及發行，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90%、5%及5%。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擴充業務，時代手袋的股本增加至4百萬港元，而於同日向其當時股東悉數發行及配發有關股本後，時代手袋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65%、20%及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楊和祥先生退任我們集團管理層，彼於時代手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按時代手袋公平市值計算的代價轉讓予楊華強先生，而楊華強先生則以信託方式代楊和輝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上述股份的合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再次轉回楊和輝先生所有。此後及緊接重組前，時代手袋分別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擁有65%及35%權益。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文「重組」所述於重組時轉讓予時代廠。

時代手袋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時代投資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代投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50%、25%及25%權益。

於一九八七年，作為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的方式，時代投資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Dongguan Nanwu Sitoy Handbag Factory)就在廣東省東莞經營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及其進行我們集團製造業務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本集團及中國訂約方的責任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責任為：

- 為營運製造設施提供機器及設備；及
- 提供製造設施於製造過程中所需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

中國訂約方的責任為：

- 就製造業務提供廠房物業；
- 提供勞工；及
- 提供電力。

我們集團須就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提供的加工服務支付加工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並曾根據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根據有關安排，我們集團向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作加工，完成後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會向我們集團退回經加工材料。該投資模式由中國政府因中國經濟改革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引進。「三來一補」指供應材料加工、供應樣本加工、供應部件組裝及補償貿易業務。該投資模式的外國參與者會於中國取得若干福利，包括稅項減免。其目的為藉與中國境外製造商建立新形式的業務關係，試圖吸引外資。有關投資模式於廣東省尤其盛行。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得稅開支」所披露，我們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加工安排於香港收取特許稅務優惠。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分別將150股及350股時代投資股份轉讓予楊華強先生，兩者均按面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楊和祥先生及楊華強先生分別將400股及50股股份轉讓予楊和輝先生，兩者均按面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及於重組前，時代投資一直分別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擁有65%及35%權益。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文「重組」所述於重組時轉讓予時代投資國際。

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並將其製造設施與東莞時代合併。鼓勵外國投資者轉型並提升其「三來一補」至中國法人團體為廣東省政府的政策。作為廣東省具規模的企業，我們遵循有關政策，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於終止經營前，製造設施佔地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設有18條生產線及總數約1,000名僱員。董事相信，我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製造設施終止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製造活動已由東莞時代全面進行。

時代投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東莞時代

東莞時代乃根據時代手袋與東莞市厚街南五經濟發展公司（「東莞南五」）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

歷史及重組

限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為期十年，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12百萬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時代手袋以機器及現金向東莞時代註冊資本注資，而東莞南五則以位於廣東省東莞的廠房及宿舍(包括水電設施)注資。該中外合營企業當時分別由時代手袋及東莞南五擁有60%及40%權益，成立初期從事人造皮手袋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充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人造皮、皮革、棉布、亞麻布、帆布、尼龍及聚丙烯草手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時代手袋與東莞南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合營企業經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有關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退還東莞南五於東莞時代的權益，及對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作出相應調減至7.2百萬港元，該減幅4.8百萬港元即東莞南五所投資廠房及宿舍(包括水電設施)的價值；(2)修訂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手袋及皮革產品；及(3)延長經營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東莞南五於二零零四年自東莞時代撤資(於二零零四年生效)後，東莞時代成為時代手袋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時代的製造設施於二零零零年遷往廣東省東莞第三第三工業區，我們集團其後收購該範圍，用作自置生產廠房。為提供資金以擴充營運、改善管理系統及購置廠房設備，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增加至15.2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增至60百萬港元，全部皆由時代手袋注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東莞時代的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手袋及皮革產品，及研發皮革產品、服裝及旅行用品。下汴分公司、橋頭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為東莞時代的分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時代英德

時代英德為時代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時代英德在廣東省英德內我們集團自置的土地上，設計及分兩階段興建製造設施。

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投產後，時代英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加至9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增至17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加至220百萬港元，藉此為生產地盤的建設工程及營運以及購置廠房設備提供資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代英德的經營期延長五十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自其成立以來，時代英德一直由時代投資全資擁有，並一直主要在廣東省英德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業務。

我們公司

我們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方股份由其認購方按面值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另合共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各方：(i) 6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 3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公司一直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我們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我們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時代國際

時代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時代國際一直由我們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時代零售的控股公司。

時代零售

時代零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從事「TUSCAN'S」手袋及小皮具的零售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時代零售一直由時代國際實益全資擁有。

廣州時代

廣州時代主要從事「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店業務。廣州時代由時代零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十年，初步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時代零售一直為廣州時代的獨家登記擁有人。廣州時代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開設分公司包括廣州高德分公司、廣州正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北京東城分公司，從事零售店營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註冊成立

時代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代廠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時代投資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代投資國際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楊華強及楊和輝先生。

歷史及重組

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將時代手袋26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時代廠，代價為按時代手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時代廠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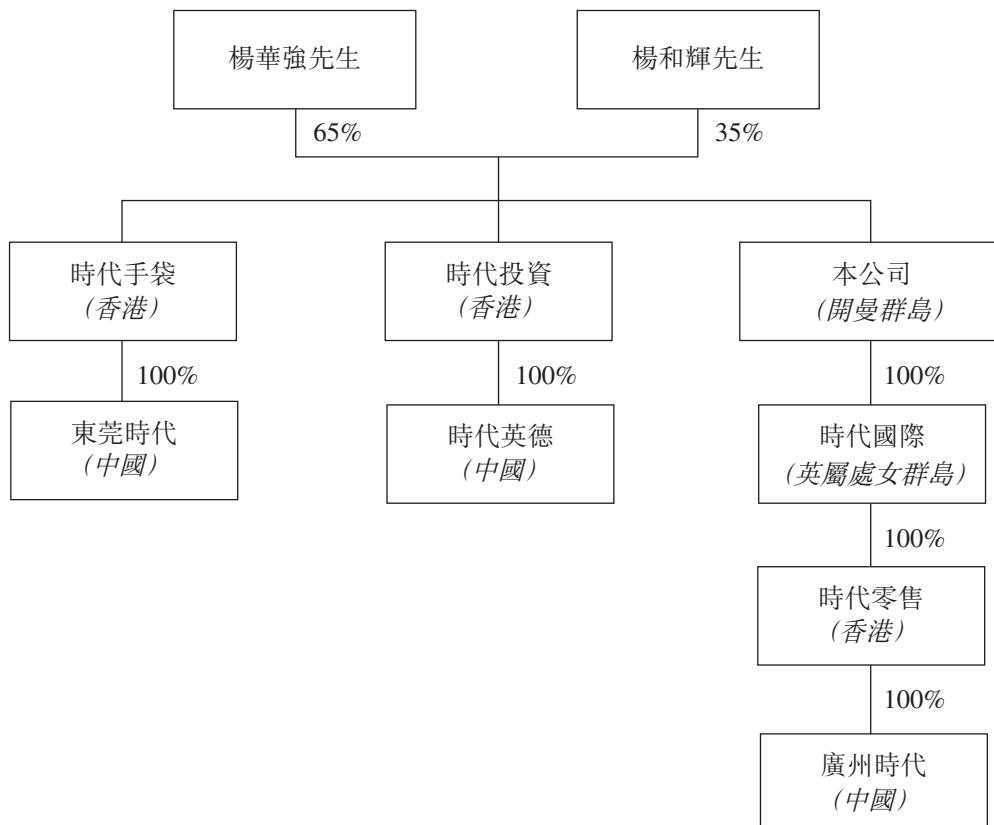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將時代投資1,950股及1,0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時代投資國際，代價為按時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時代投資國際65股無面值及35股無面值股份。

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股份轉讓

根據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兩份買賣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為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廠130股無面值股份及時代投資國際130股股無面值股份，以及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廠70股無面值股份及時代投資國際70股無面值股份。有關代價按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市值計算。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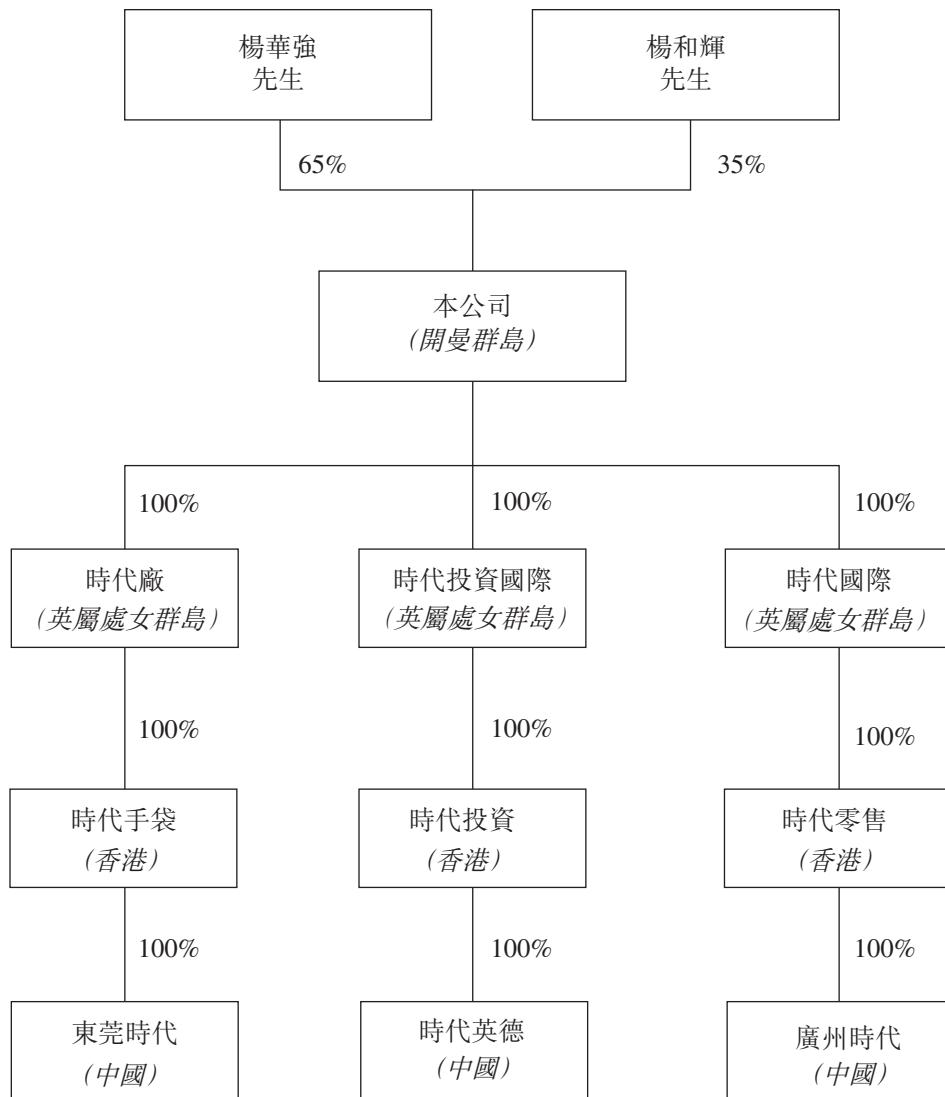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結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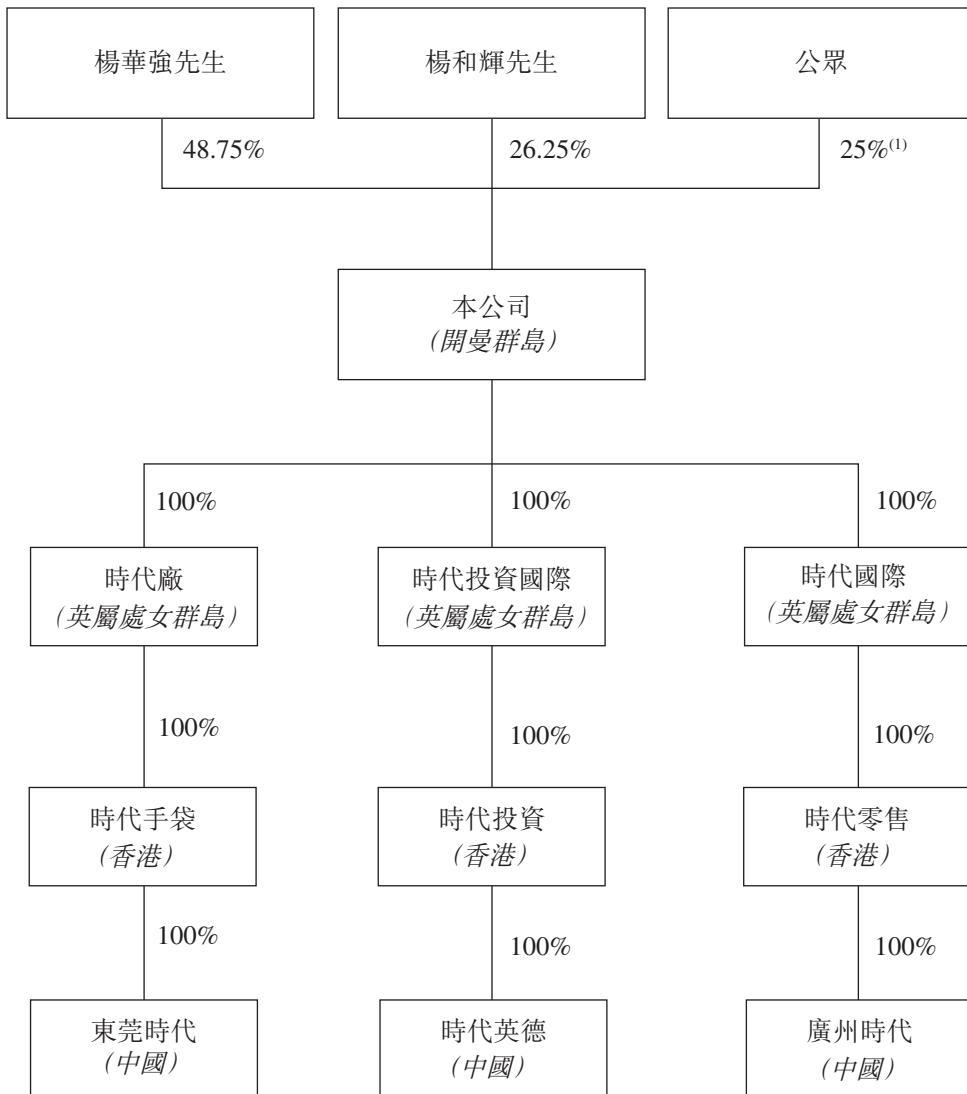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集團結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結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集團結構



⁽¹⁾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0.4%將由基礎投資者持有。